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

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9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智汇科创园 8 号楼 5 楼
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的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蔡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甘蜀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汪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刘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高孔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李元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陈契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洪嘉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朝阳先生、甘蜀娴女士、汪大卫先生、刘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提名蔡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甘蜀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汪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刘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7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孔廉先生、刘许友先生、李元栋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提名高孔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李元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契伸先生、洪嘉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提名陈契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洪嘉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监事选举将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已经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